

# 中华财险农户房屋保险（2020版）附加湖南省商业性半倒以下损失保险条款

## 第一条 总 则

本附加险合同系农户房屋保险（2020版）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作为保险标的的房屋半倒以下（不含半倒）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火灾、爆炸；

（二）雷电、台风、龙卷风、暴雨、暴风、洪水、冰雹、冰灾、雪灾、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

（三）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四）外来的、不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的建筑物和其他固定物体的倒塌。

当保险标的发生下列损失，认定为半倒以下（不含半倒）：

（一）一面外墙壁倒塌的面积在1/3（不含）以下；

（二）屋顶坍塌1/3（不含）以下；

（三）楼板坍塌在1/3（不含）以下；

（四）未倒塌但房屋有损失（包含瓦片损失）。

## 第三条 赔偿限额

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在主险保险金额范围内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第四条 赔偿处理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按照实际损失在本附加险赔偿限额范围内计算赔偿。